

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接上期)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 and 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

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足擅自脱离;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

(二)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是指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布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诊断标准的人。

(三)病原携带者,是指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四)流行病学调查,是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五)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

(六)自然疫源地,是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七)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传染病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鼠、蚊、蝇、蚤类等。

(八)医疗机构感染,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感染和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离开医疗机构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进入医疗机构前已开始或者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疗机构感染。

(九)实验室感染,是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传染病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消毒,是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二)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十三)暴发,是指在局部地区或者集体单位短时间内突然出现很多症状相同的患者。这些患者多有相同的传染源或者传播途径,大多数患者常同时出现在该病的最短和最长潜伏期之间。

(十四)流行,是指在某地区某病的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发病率水平。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完)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遗失声明

格尔木惊世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青DB97700027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7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6号鑫璟花园1号楼2单元2102室赵楠门牌证(证号:10571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7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二路3号4幢2单元241室李小亭门牌证(证号:10140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7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昆爱动物保护服务中心法人章(法人:唐海云)及财务专用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7日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与本工程利益相关及关心本工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陆“链接: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4320a00197684e080f01b6”查阅本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工程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登陆“链接: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4320a00197684e080f01b6”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

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联系方式: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耀辉

邮箱:1484580601@qq.com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金星路50号

电话:0979-5999086

邮编:816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

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22号

邮编:710075

联系人:龚洁

联系电话:029-89583684 电子邮箱:gongjiea@nwepd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本出版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